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0

Infinity  
Chemical

中期報告 2011

# 目 錄

公司資料 .....	<b>2</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4</b>
其他資料 .....	<b>10</b>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b>14</b>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b>16</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17</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b>19</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b>21</b>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b>22</b>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何智恒先生

潘翼鵬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潘翼鵬先生(主席)

陳永祐先生

何智恒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永祐先生(主席)

潘翼鵬先生

何智恒先生

葉嘉倫先生

###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 法定代表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3樓306室

## 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 合規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1號21樓

##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六號

印刷行十四樓

公司資料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匯業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越南工商銀行

## 公司網站

[www.infinitychemical.com](http://www.infinitychemical.com)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0064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企業策略及未來前景

二零一零年推出市場嶄新的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廣受客戶歡迎，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貢獻約13,370,000港元，佔該項總額之8.4%。

受國際石油價格帶動，主要原材料價格急升，迫使本集團提高售價，將上漲成本轉嫁客戶，故本期產品價格之提升亦已逐步反映在各類產品之銷售額內。

鑑於亞洲新興製鞋膠基地湧現，我們去年在印尼地區引入保稅倉運作模式，令本期內銷售迅速提升，我們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正式註冊成立了一家外資有限公司，並將會加快建立自有車間，倉庫以配合服務鞋業及銷售之拓展。孟加拉國方面，生產廠房之建設已接近完成階段，上述兩地將會提供給本集團進一步之業務增長。

為舒緩原材料短期內上漲之壓力及有關日本海嘯後所引發暫時短缺情況，本集團於本期間結束時備存多於平時的存貨。本集團確認，自發生核洩漏危機後，截至現時為止，其運作並無受到重大影響。相反日本海嘯卻為集團帶來新商機，因地震後，日本部份化工工廠停工，引致當地化工原料缺乏，促使集團出口到日本的膠粘劑之品種及數量得以提升，預期出口至日本之業務會為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帶來增長。

廣州南沙廠之建廠工程，現已完成有關樁基工程，正等候有關工程執照批文，便可全速建設上蓋之車間、倉庫及辦公樓等設施，鋪設管道連接原料儲罐與生產設備，預計廠房年底前將可進行試產。

本期間，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上市開支；因此，固有成本及營運費用增加之壓力相對較輕，對本期間業績影響亦顯著下降。

前瞻未來，挑戰不少，例如原材料價格急升、利率近期向上以及中國人民幣持續升值，均令營運成本處於高水平，而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強化研發能力，並且採購其他成本較相宜的原材料，擴張生產力，改進銷售服務鞏固客戶關係，同時致力擴充客戶基礎。本集團有信心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 收入

產品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13,370	8.4	2,947	2.4	10,423	353.7
膠黏劑	90,888	56.9	66,668	54.4	24,220	36.3
處理劑	32,042	20.0	33,486	27.3	(1,444)	(4.3)
硬化劑	22,694	14.2	18,822	15.4	3,872	20.6
其他	765	0.5	561	0.5	204	36.4
	<b>159,759</b>	<b>100.0</b>	122,484	100.0	37,275	30.4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如下：

銷售地區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80,650	50.5	71,911	58.7	8,739	12.2
越南	67,199	42.1	50,573	41.3	16,626	32.9
印尼	9,550	6.0	—	—	9,550	100.0
孟加拉	2,360	1.5	—	—	2,360	100.0
	<b>159,759</b>	<b>100.0</b>	122,484	100.0	37,275	30.4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為159,75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37,275,000港元或30.4%。

### 毛利

毛利為34,58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4,126,000港元或13.5%，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4.9%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1.6%，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原材料成本持續增加所致，但於現況難以將所有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增至1,833,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190,000港元或185.1%，主要是受惠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700,000港元及向外分租廣州寫字樓多出樓面獲得租金收入。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至7,77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62.6%，主要是由於拓展嶄的新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同時在新興製鞋基地印尼及孟加拉組建運作新銷售團隊，以至招徠中國廣東省以外地區之新客戶，帶來開拓及推廣開支。此外，出口越南報關及運費較去年同期增加905,000港元或114.50%，而國內運輸費用因銷售增加而提高。

###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87.4%至21,969,000港元，主要是為廣州南沙籌建新廠增聘員工，以及印尼及孟加拉僱員增多，帶動薪酬及行政費用上升。

同時在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改良方面增加聘用顧問人員。鑑於鞋履材料日新月異，本集團不斷尋找其他代替材料，藉此降低生產成本，增進毛利。另外，本集團在上市後亦多添從前所無的有關專業顧問、審計、稅務、律師及顧問等費用。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19.1%至653,000港元，主要是資金較充裕，節省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所致。

###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為4,14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620,000港元或17.6%。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39,7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40,673,000港元)，均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總值28,94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定期存款17,672,000港元抵押予若干澳門及中國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活動及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份上市時集資的現金，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繼續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8	23,829
流動資產淨值	93,690	102,922
流動比率	2.2	2.6
速動比率	1.4	1.9
負債比率(總借貸／權益)	16.9%	10.1%



##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21,628,000港元(約4,066,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約5,93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約11,625,000港元以美元計值)，按年息介乎3.5%至6.6%計息。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結存於中國及澳門的認可財務機構，以降低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負擔。期內，本集團的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付款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現時主要位於中國，包括珠海、中山及建築中之南沙新廠，故大部份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的走勢，亦會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應付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上市開支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0港元，與計劃用款短缺資金將由銀行貸款或內部資金撥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項目	計劃用款 千港元	已使用款 千港元
中國南沙廠房	35,000	(3,770)
越南廠房	5,500	—
孟加拉廠房	5,500	(3,100)
研發團隊投資	5,000	(1,449)
擴充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	5,000	(968)
一般營運資金	6,300	(6,300)
	62,300	(15,58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中國、越南、印尼及孟加拉合共有319名全職員工，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薪酬政策，而管理層則按照該等僱員之表現釐定具體薪金待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主要股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倉	持股百分比
楊淵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7,500,000	好倉	67.50%

附註： 該等股份由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All Reach」）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全部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持倉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楊淵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00%

除披露者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悉，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倉	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好倉	67.5%
陳雪君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37,500,000	好倉	67.5%
Raffles 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好倉	7.5%
Tang Tsz Kit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	好倉	7.5%
Bofanti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好倉	5.0%
Pyrope Asset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好倉	5.0%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好倉	5.0%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好倉	5.0%
Gotak Limited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好倉	5.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好倉	5.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6)	受託人	25,000,000	好倉	5.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6)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5,000,000	好倉	5.0%
Li Ka-Shing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6)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5,000,000	好倉	5.0%
李嘉誠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全權信託創始人	25,000,000	好倉	5.0%

附註：

1. All Rea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全部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雪君女士(楊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ll Rea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Raffles Partn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g Tsz Kit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Tsz Kit先生被視為於Raffles Partners持有的全部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ofant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yrope Assets Limited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yrope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於Bofanti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yrope Asse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的45.31%全部已發行股本。Gota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Gota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Gotak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Bofanti Limited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的受託人)及TUT控制的公司(作為LKS Unit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逾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的受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作為另一個全權信託(「DT2」)的受託人)持有LKS Unity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但無權參與組成LKS Unity Trust信託資產的任何特定財產的任何權益或份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按上述附註5所披露，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故TUT(作為LKS Unity Trust的受託人)、TDT1(作為DT1的受託人)及TDT2(作為DT2的受託人)各自被視為於同一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TUT、TDT1及TDT2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信託創立人，且被當作DT1及DT2的創始人，因此，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股權計劃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資料披露

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妥當派發予股東，並在香港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infinitychemical.com](http://www.infinitychemical.com))的網站刊登。

## Deloitte. 德勤

致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6至3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就審閱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此指出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用作比較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159,759</b>	122,484
銷售成本		<b>(125,178)</b>	(92,029)
毛利		<b>34,581</b>	30,455
其他收入		<b>1,833</b>	6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3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770)</b>	(4,779)
行政費用		<b>(21,969)</b>	(11,723)
匯兌(虧損)收益		<b>(1,516)</b>	173
上市費用		—	(10,50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b>(653)</b>	(807)
除稅前溢利	5	<b>4,506</b>	3,775
稅項	6	<b>(359)</b>	(248)
期內溢利		<b>4,147</b>	3,527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490</b>	9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5,637</b>	4,509
每股盈利 — 基本	8	<b>0.83港仙</b>	0.94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	12,320	12,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474	31,924
土地使用權		18,793	18,670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3,586	3,688
會籍債券	11	1,444	—
		<b>72,617</b>	66,602
<b>流動資產</b>			
存貨		64,991	42,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5,726	81,439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7,672	19,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28	23,829
		<b>174,517</b>	167,39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2,510	47,045
稅項		579	511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4	4,063	5,037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4	17,565	11,878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4	6,110	2
		<b>80,827</b>	64,4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93,690</b>	102,92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6,307</b>	169,5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36	2,290
資產淨值		163,871	167,2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00	5,000
儲備		158,871	162,234
權益總額		163,871	167,234

第16頁至32頁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葉展榮  
執行董事

葉嘉倫  
執行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份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	63,546	884	5,985	459	1,814	89,546	167,234
期內溢利	—	—	—	—	—	—	4,147	4,1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490	—	—	—	1,4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90	—	—	4,147	5,637
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	—	—	(9,000)	(9,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63,546	884	7,475	459	1,814	84,693	163,87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16	—	868	5,000	437	—	110,317	116,638
期內溢利	—	—	—	—	—	—	3,527	3,5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982	—	—	—	9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82	—	—	3,527	4,509
集團重組時轉撥	(16)	—	16	—	—	—	—	—
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	—	—	(35,000)	(35,000)
	(16)	—	16	—	—	—	(35,000)	(35,000)
轉撥	—	—	—	—	—	1,814	(1,814)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884	5,982	437	1,814	77,030	86,147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Keen Castle Limited已發行股份面值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的差額。

根據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頒佈的《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的澳門附屬公司於劃撥溢利至股息前須自彼等的年度純利中按最少25%的比例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按有關中國內地(「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個法定盈餘儲備金。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法律法規，該儲備的供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除稅後純利。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補足上年度虧損(若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38	48,51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1	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5)	(3,94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5,673)
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897)	—
購買會籍債券	(1,444)	—
向一名董事提供墊款	—	(15,495)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837	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08)	(35,05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53)	(807)
已付股息	(9,000)	(35,000)
籌得銀行貸款	11,466	29,129
償還銀行貸款	(7,104)	(12,9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91)	(19,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61)	(6,172)
於十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27	2,59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8)	(127)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18	(3,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28	11,778
銀行透支	(6,110)	(15,485)
	20,018	(3,707)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及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三樓306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集團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按以下步驟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前，本集團透過友信行有限公司（「友信行」）、Benino Corporation（「Benino」）、Bracorp Consulting Inc.（「Bracorp」）及Great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Oasis」）經營業務，該等公司原先由控股股東楊淵先生及其配偶陳雪君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b)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的補充協議，同由控股股東控制的Keen Castle Limited（「Keen Castle」）向控股股東收購友信行、Benino、Bracorp及Great Oasis的全部實益權益，收購方法透過股份交換進行，按面值每股1美元合共向控股股東發行1,000股Keen Castle股份。
- (c)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透過分別向Keen Castle或其代名人當時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收購Keen Castle全部股權。隨後，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2. 集團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續)

由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計入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該等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

##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出外)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修訂本。採納該等新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為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其他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產品)及地區檢討收入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地區的表現。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營業額為於期內向外部客戶銷貨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13,370	2,947
其他膠黏劑	90,888	66,668
處理劑	32,042	33,486
硬化劑	22,694	18,822
其他	765	561
	<b>159,759</b>	122,484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中國」)	80,650	71,911
越南	67,199	50,573
印尼	9,550	—
孟加拉	2,360	—
	<b>159,759</b>	122,48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為55,3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8,265,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逾10%。

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審核)
中國	65,961	61,942
越南	2,163	2,183
孟加拉	4,461	2,477
印尼	32	—
	<b>72,617</b>	66,602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呆賬撥備	182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9	40
折舊	2,521	1,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	—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60	598
減：支銷	(134)	(133)
	526	465
利息收入	81	32

##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2)	—
遞延稅項	(107)	(248)
	(359)	(248)

本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 6. 稅項 (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和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中國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並無就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因為並無應課稅溢利。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合共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Benino及Bracorp向其當時的股東楊先生宣派特別股息合共35,000,000港元，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名列於兩家公司的股東名冊。該項特別股息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全數支付。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5,000,000股，假設附註15所述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而計算得出)。

由於兩個期間均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投資物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投資物業於報告日的公平值不會出現重大差別。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及提升其設施產生6,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941,000港元)。

## 11. 會籍債券

期內，本集團以總額1,444,000港元自若干董事(楊先生、葉展榮先生及葉嘉倫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關連公司收購若干會籍債券。會籍債券有無限年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般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由客戶付款。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8,856	30,910
31至60日	21,549	31,983
61至90日	4,280	7,760
91至180日	2,128	871
	<b>56,813</b>	<b>71,524</b>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9,894	20,922
31至60日	11,311	14,567
61至90日	4,541	2,535
91至180日	1,365	66
	<b>47,111</b>	<b>38,090</b>

## 14.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

期內，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11,4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9,129,000港元)。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即澳門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計息，介乎年息4.75%至5.75%(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5.6%)。

##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 法定股本增加	4,962,000,000	49,62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1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時發行股份	1,999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
— 資本化發行	374,998,000	3,750
— 配售及公開發行股份	125,000,000	1,250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

## 15. 股本 (續)

根據獲通過以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的股東決議案：

- (i) 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擬進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3,749,98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374,99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股款，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所有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6.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屆滿時須履行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租賃物業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審核)
一年內	1,767	1,9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5	3,813
五年後	3,272	3,479
	<b>8,564</b>	9,206

## 16. 經營租賃安排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汽車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審核)
一年內	1,189	1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	—
	<b>1,274</b>	135

租賃經磋商釐定為一至三十年，租期內原定的租金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包括支付予楊先生的2,0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995,000港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審核)
一年內	1,128	9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2	433
	<b>1,980</b>	1,368

有關投資物業均獲租戶承租，租期多介乎一至四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包括支付予楊先生擁有實益權益公司的1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22,000港元)。



##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33,572	34,47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 資本開支	6,180	6,195

## 18. 關連方交易

期內，除附註1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楊先生或楊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的物業租金	562	155
已收的物業租金	28	—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16	2,0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	159
	3,159	2,181